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666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余日進

關係人 鄭崇文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宋侑霖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鄭崇文律師（地址：新北市○○區○○路00號9樓之2）為被繼承人宋侑霖（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民國112年12月13日死亡、生前籍設新竹縣○○鎮○○里00鄰○○街000巷00弄00號）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宋侑霖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如有被繼承人宋侑霖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捌個月內向本院陳報承認繼承，如不於公示期限內申報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宋侑霖之遺產於大陸地區之繼承人依法繼承、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有賸餘者歸屬國庫。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貳月內，將本裁定登載於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並將登載證據檢送本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宋侑霖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宋侑霖之債權人，聲請人業已對被繼承人提出清償債務訴訟（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61號），惟被繼承人已於112年12月13日死亡，其各順位繼承人均已向鈞院聲請拋棄繼承並經准予備查在案，且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使聲請人對其遺產無法行使權利，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選任關係人鄭崇文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

01 管理人等語。

02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
03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
04 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
05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
06 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又先順序
07 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
08 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
09 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
10 2項、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

12 (一)、聲請人所陳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民事訴訟事件審理
13 單、民事起訴狀、本院家事公告等件影本為證，再被繼承人
14 現存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
15 年度司繼字第1670號、113年度司繼字第205號拋棄繼承事件
16 卷宗核閱無訛，聲請人之主張堪信為真實。據此，本件被繼
17 承人之全體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而無繼承人，其親屬會議亦
18 未於法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從而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
19 之身分，聲請本院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洵屬有據。

20 (二)、聲請人推薦鄭崇文律師有意願擔任本案遺產管理人，此有11
21 3年7月17日民事陳報狀可佐，茲審酌律師對法律學有專精，
22 持有具高度公信力之專門職業技術執照，對於遺產管理事件
23 應較熟稔，較能積極有效地發揮遺產之最大效益，鄭崇文律
24 師亦曾被選任為他案遺產管理人，亦較可避免債權人債權追
25 索困難之缺失，爰依聲請人之聲請，選任鄭崇文律師為被繼
26 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併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為承認繼
27 承之公示催告。

2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29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